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101號

上訴人　　徐天全

被上訴人　太氏青竹（THAI THI THANH TRUC，越南國籍）

指定送達處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弄00號

太氏芳草（THAI THI PHUONG THAO，越南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2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陶氏青花（DAO THI THANH HOA，越南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陳氏河（TRAN THI HA，越南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,119,653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74,5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雨萱